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774號

附件：EMI修課等級證明書各等級認證基準.pdf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之學士學位生下載數位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》，學士班學生畢業時可依其修習EMI課程學分數獲頒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。各等級之認證基準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試行頒發數位「EMI修課等級證明書」，提供畢業之學士學位生下載。
- 三、有關EMI課程定義，請參考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網頁（<https://best.twaea.org.tw/qna-2.html>），本校EMI課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以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惟不包含語言類課程（如日文、俄文等）、通識英文、跨院EAP/ESP等課程。
 - (二)外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，皆屬本校EMI課程範疇。
- 四、下載時程：115年6月30日起至學生離校後一年內。證書檔案僅保留至離校後一年，逾時欲申請者，請親洽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。
- 五、下載網址：<https://emi-tdc.nsysu.edu.tw/certificate/login.aspx>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